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11执恢12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中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宣城路85号依爱城市花园4幢102室，组织机构代码67587284-3。

法定代表人：左振华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铜陵翌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铜陵县西联乡姚汪村，组织机构代码58611458-1。

法定代表人：姚远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姚远，男，1981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铜陵翌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住安徽省铜陵市五环国际花园17栋504室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0702198112040011。

被执行人：铜陵浩润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铜都大道中段4551号，组织机构代码68496068-5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郭建平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铜陵景森园林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铜陵县钟鸣镇金龙村，组织机构代码68810202-0。

法定代表人：姚成晟，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(2015)包民二初字第0146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偿还欠申请执行人的款项及利息等款项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铜陵浩润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铜都大道4399号2栋005号(2011021389)、3栋001室(2011021522)、3栋505室(2011021494)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盛汪平
审判员 利军风
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
书记员 周传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